

#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收费〔2020〕380号

## 关于琅琊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

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琅琊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》（琅旅字〔2020〕36号）收悉。为推进琅琊山风景区旅游转型升级，更好地满足旅游消费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琅琊山风景区门票价格取消“一票制”，景区内的核心游览参观点由游客自愿购票游览。现将核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琅琊山风景区门票价格取消“一票制”后，景区内的核心游览参观点门票单独出售，由游客自愿选择，具体票价为（不分淡旺季）：醉翁亭 40 元/人次，同乐园 5 元/人次，南天门 15 元/人次，琅琊寺 10 元/人次。

二、景区门票价格优惠继续按照《安徽省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皖价服〔2016〕9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对儿童、未成年人、学生、军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实行门票价格减免优惠。

三、针对滁州市（含所辖县市区）居民、外地在滁从业人员及学生办理的“琅琊山风景区电子游览年证”收费标准不调整，仍为35元/人.年（包含核心游览参观点门票）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、门票价格减免优惠对象、优惠幅度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批复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**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办、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。

---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